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及施救信息网络

(2006版)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及施救信息网络

(2006版)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6年·北京

书 名: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
著作责任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25.25 插页: 19 字数: 630 千
版 本: 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15113·2288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市电)010-51873094 发行部电话:(市电)010-51873169

(路电)021-73094

(路电)021-73169

网址:<http://www.tdpress.com>

铁道部文件

铁运[2006]61号

关于发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及施救信息网络》的通知

各铁路局,各专业运输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落实国家和铁道部关于实施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铁道部组织制定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现予发布(另发单行本)实行。为做到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确保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危险货物运输要求高、难度大、责任重,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会带来严重的社会影响。各级领导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要亲自研究部署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积极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预案的细化、完善和实施工作。

通过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不断提高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水平。

二、结合实际、加强演练、不断完善

要根据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发展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使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凡是与危险货物运输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定期进行有关知识及专业能力培训并参加各种类型的救援演练,通过多种形式的演练活动,及时解决暴露出来的问题,不断提高和完善应急救援水平。

三、密切协调、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具有技术性、专业性、科学性的复杂系统工程。要积极争取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消防、环保、卫生等部门和武警部队的大力支持,做好工作协调、联合演练,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做到统一指挥、临阵不乱、快速反应、正确判断和有效处置,把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损失程度降到最低。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1
二、铁道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5
三、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10
四、全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预案信息网络图	
五、哈尔滨铁路局	23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六、沈阳铁路局	46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七、北京铁路局	89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八、太原铁路局	102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九、呼和浩特铁路局	115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十、郑州铁路局	140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十一、西安铁路局	159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十二、武汉铁路局	180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十三、济南铁路局	200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十四、上海铁路局	214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十五、南昌铁路局	227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十六、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37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十七、柳州铁路局	261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十八、成都铁路局	278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十九、昆明铁路局	308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二十、兰州铁路局	336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二十一、乌鲁木齐铁路局	355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二十二、青藏铁路公司	376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图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施救信息网络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国办函[2004]33号

1 总则

1.1 目的

1.2 工作原则

要求明确具体。如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和公众参与等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级别限定要明确、针对性要强,可以预见的突发公共事件均应制定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为主线,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报警、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要体现应急联动机制要求,最好附图表说明。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任制等。应包括发生在境外、有可能对我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3.2 预警预防行动

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渠道以及监督检查措施,信息交流与通报,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

3.3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服务系统要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要保证资源共享、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明确预警级别的确定原则、信息的确认与发布程序等。按照突发公共事件严重性和紧急

程度,建议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制定科学的事件等级标准,明确预案启动级别和条件,以及相应级别指挥机构的工作职责和权限。按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按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启动相应预案。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级别与预警级别密切相关,但可能有所不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阐明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通报的组织、顺序、时间要求、主要联络人及备用联络人、应急响应及处置过程等。对于跨国(境)、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可针对实际情况列举不同措施。要避免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应急信息系统。明确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传输渠道和要求,以及信息分析和共享的方式、方法、报送及反馈程序。要求符合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如果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明确通报的程序和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如果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时,需要说明援助形式、内容、时机等,明确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的程序和部门。

4.3 通讯

明确参与应急活动所有部门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及备用方案。提供确保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机关及事件现场指挥的通讯畅通的方案。

4.4 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化为主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以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为主、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要明确指挥机构的职能和任务,建立决策机制,报告、请示制度,信息分析、专家咨询、损失评估等程序。

4.5 紧急处置

制定详细、科学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技术方案。明确各级指挥机构调派处置队伍的权限和数量,处置措施,队伍集中、部署的方式,专用设备、器械、物资、药品的调用程序,不同处置队伍间的分工协作程序。如果是国际行动,必须符合国际行动要求。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救援人员的装备及发放与使用要求。说明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的程序,包括人员安全、预防措施以及医学监测、人员和设备去污程序等。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特点,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紧急情况下的群众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以及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等。

4.9 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明确机构、职责与程序等。

4.10 新闻报道

明确新闻发布原则、内容、规范性格式和机构,以及审查、发布等程序。

4.11 应急结束

明确应急状态解除的程序、机构或人员,并注意区别于现场抢救活动的结束。明确应急结束信息发布机构。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明确人员安置、补偿,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程序等。

5.2 社会救助

明确社会、个人或国外机构的组织协调、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与监督等事项。

5.3 保险

明确保险机构的工作程序和内容,包括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保险。

5.4 突发公共事件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明确主办机构,审议机构和程序。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明确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要求有确保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机关及现场指挥的通信畅通方案。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备用措施,相应的制度等内容。

(2) 应急队伍保障。要求列出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政府、军队、武警、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先期处置队伍、第二处置队伍、增援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以及应急能力保持方案等。

(3) 交通运输保障。包括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信息,驾驶员的应急准备措施,征用单位的启用方案,交通管制方案和线路规划。

(4) 医疗卫生保障。包括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卫生疾控机构能力与分布,及其各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被调用方案等。

(5) 治安保障。包括应急状态下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培训、布局、调度和工作方案等。

(6) 物资保障。包括物资调拨和组织生产方案。据具体情况和需要,明确具体的物资储备、生产及加工能力储备、生产流程的技术方案储备。

(7) 经费保障。明确应急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管理监督措施,提供应急状态时

府经费的保障措施。

(8) 社会动员保障。明确社会动员条件、范围、程序和必要的保障制度。

(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规划和建立基本满足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员避难场所。可以与公园、广场等空旷场所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成立相应的专家组,提供多种联系方式,并依托相应的科研机构,建立相应的技术信息系统。组织有关机构和单位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公众信息交流。最大限度公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警电话和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等。

(2) 培训。包括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可以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行政干部培训内容。

(3) 演习。包括演习的场所、频次、范围、内容要求、组织等。

6.5 监督检查

明确监督主体和罚则,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突发公共事件类别、等级以及对应的指标定义,统一信息技术、行动方案和相关术语等编码标准。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明确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备案制度、评审与更新方式方法和主办机构等。

7.3 国际沟通与协作

国际机构的联系方式、协作内容与协议,参加国际活动的程序等。

7.4 奖励与责任

应参照相关规定,提出明确规定,如追认烈士,表彰奖励及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等。

7.5 制定与解释部门

注明联系人和电话。

7.6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8 附录

8.1 与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

包括可能导致本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次生、衍生和耦合突发公共事件预案。

8.2 预案总体目录、分预案目录

8.3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新闻发布、预案启动、应急结束及各种通报的格式等。

8.4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要求及时更新并通报相关机构、人员。

铁道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办秘[2005]13 号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原则

1.3 工作原则

要求明确具体。如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和公众参与等原则。

1.4 适用范围

明确规定本预案的适用范围和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要明确各级组织机构、职责、权力和义务。

2.2 组织体系框架

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为主线,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报警、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要体现应急联动机制要求,最好附图表说明。

3 预防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明确信息监测部门、监测方法、监测程序、报告程序,建立信息收集与分析、风险分析等相应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事件影响范围、信息渠道、上报时限、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任制等。明确包括发生在铁路(本单位)以外、可能对铁路(本单位)造成重大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明确预防预警方式方法、渠道、信息交流与通报程序等。

3.3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平台,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要保证资源共享、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明确预警级别的确定原则、信息的确认与发布程序、发布部门等。按照突发公共事件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建议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

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制定科学的事件等级标准,明确预案启动级别和条件,以及相应级别指挥机构的职责和权限。按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按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启动相应预案,具体标准参照铁道部有关标准制定和执行。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应急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日常信息和突发现场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传输渠道和要求,以及信息分析和共享的方式、方法、报送及反馈程序。要符合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

突发公共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地区人员或外国人,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上级和当地政府部门通报时,要明确通报的程序、部门和人员。

4.3 通信

明确参与应急活动所有部门的通信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及备用方案。提供确保应急期间领导机关和事件现场通信畅通的方案。

4.4 指挥和协调

明确现场指挥主体,以及现场指挥和协调的方式方法。要根据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程度,明确指挥机构的职能和任务,建立相应的决策、报告、请示、信息分析、专家咨询、损失评估制度,并明确相应的程序,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

4.5 紧急处置

制定详细、科学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技术方案。明确各级指挥机构调派处置队伍的权限和数量,处置措施,队伍集中、部署的方式,专用设备、器械、物资、药品等的调用程序。有多个处置队伍时,要明确不同处置队伍间的分工协作程序。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救援人员的装备及发放、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措施,明确人员进出现场的规定和程序。

4.7 职工群众的安全防护

明确保护职工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事件影响范围内职工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措施,应急情况下职工群众医疗救助、疫情疫病控制、生活救助措施,以及需要疏散撤离职工群众的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等。

4.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地方政府、铁路以外单位援助时,要明确向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的程序、具体内容和责任部门,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等。

4.9 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分析、检测和后果评估

明确机构、职责、相关程序。

4.10 新闻发布

明确新闻发布的原则、内容、规范性格式和发布机构,以及审查、发布的程序等。

4.11 应急结束

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明确应急状态结束的程序以及应急结束信息发布机构。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明确善后处置部门,人员安置、补偿,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以及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程序等。

5.2 保价保险

明确由善后处理组通知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办理有关理赔工作。涉及保价运输的货物损失,由善后处理组按铁路有关规定理赔。

5.3 突发公共事件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明确主办机构、审议机构及相关程序。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负责通信与信息保障的机构,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及信息采集等制度,确保应急期间通信通畅。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备用措施,相应的制度等内容。

6.3 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情况,明确与地方政府、军队、武警、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的联系方式。

若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时间较长,需要多批人员轮流替换,应明确制定轮换方案的机构,并提供轮换保障措施等。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包括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名称、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信息,驾驶员应急准备措施,征用单位的启用方案等。

6.5 医疗卫生保障

明确应急医疗救治单位及联系方式和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等方面的情况,及其各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调用方案。

6.6 治安保障

明确治安保障部门、责任、权限。备有治安保障方案。

6.7 物资保障

明确物资保障部门和保障措施。备有物资保障部门提供的组织生产能力情况和物资调拨方案,提供物资储备、生产及加工能力储备、生产流程的技术方案储备(包括相关示意图)。

6.8 经费保障

制定经费保障的原则,明确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管措施,及应急状态时经费保障

措施。

6.9 社会动员保障

明确负责社会动员保障的协调机构。需要社会动员保障和有社会动员保障时的各项措施、保障制度。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明确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职工群众紧急避难场所。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明确相应的技术专家组成员及有效联系方式,并依托相应的科研机构建立相应的技术信息系统。明确日常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的机构和单位,及加强技术储备的措施。

6.12 监督检查

明确监督主体和罚则,对预案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公众信息交流

最大限度公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警电话和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等。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单位或部门。

7.2 培训

明确培训部门及权力、责任。对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作出明确规定。可以将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干部培训内容。

7.3 演习

明确负责演习的部门(机构),对演习的场所、频次、范围、内容要求、组织等作出规定。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突发公共事件类别、等级以及对应的指标定义、说明等。如果建立信息系统,应明确统一信息技术、行动方案和相关术语等编码标准。

8.2 预案管理及更新

明确预案管理部门、责任,明确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备案制度、评审与更新方式方法和主办机构等。

8.3 国际沟通与协作

对涉及国际业务的项目,需要明确负责国际沟通与协作的机构或部门,参加国际活动的规定、程序,与国际机构的联系方式,并提供协作内容与协议。

8.4 奖励与处罚

应参照相关规定,提出明确规定。如追认烈士,表彰奖励及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等。

8.5 制定与解释部门

注明联系人和电话。

8.6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9 附录

9.1 与本单位、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

包括可能导致本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次生、衍生和耦合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如洪涝灾害、重大事故可能会衍生防疫问题,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诱发社会治安问题等。

9.2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要明确新闻发布、预案启动、应急结束及各种通报的格式等。

9.3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要求及时更新并通报相关机构、人员。

9.4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